

[公教人員保險法\(以下簡稱公保法\)第36條及48條修正條文，業分別於104年6月10日及17日奉總統令修正公布](#)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10/19 12:18:11

公教人員保險法(以下簡稱公保法)第36條及48條修正條文，業分別於104年6月10日及17日奉總統令修正公布，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令定自同年月12日及19日施行；另公保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，亦經兩院會同訂定發布自同年6月19日施行。本部業配合修訂公保業務報送實務作業規定及相關請領書，請逕自本行全球資訊網下載後依規定辦理。

本次公保法條文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增定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，生育給付按標準比例增給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)
- (二) 增定非私校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月退休(職、伍)給與，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(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除外)，追溯自103年6月1日起得適用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之相關規定。另明定渠等被保險人已領取一次養老給付者，應於104年5月29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六個月內，一次全數繳回承保機關，始得申請改領養老年金給付；逾期不得再申請改領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)

茲為因應本次公保法之修正施行，本部業配合修訂公保業務報送實務作業規定及相關書表，請逕至本行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www.bot.com.tw)「公保服務」之『報送實務作業』、『表格資料』項下載，嗣後請以修訂後之書表及報送實務作業規定辦理公保業務。